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根据章程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
(www.neeq.com.cn)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 2017-0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朱汪凤签订借款合同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拟向公司提供总
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个人借款，具体借款金额、时间和期限以实际
发生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